

# 滅罪快訊

2021年3月至5月破案選錄



# 三月

8日

## 五男女涉販吸毒被捕

本局接獲情報指有香港販毒集團以郵寄方式將毒品偷運來澳，經調查後掌握該毒品郵包的目的地及收件人資料，於2021年3月8日在北區某快遞公司截獲兩名本澳男女，在郵包內的電腦鍵盤暗格搜出10.66克可卡因，約值3.5萬澳門元，並順藤摸瓜於黑沙環及提督馬路再拘捕另外三名本澳男子。



調查發現，首兩名被捕男女領取郵包後前往黑沙環某商場交給同伙，該同伙再前往提督馬路交予一名男毒品買家及其私人司機；涉案女子和毒品買家承認有吸毒習慣。本局分別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五人移交檢察院處理，並追查毒品來源和其他涉案人。

9日

## 三地警方聯手偵破跨境網絡犯罪集團

本局透過與香港警方的犯罪訊息互通機制，發現至少有三個跨境犯罪團伙針對港澳居民實施網絡詐騙，作案團伙使用的通訊工具及收款帳戶均涉及香港和內地，故通報內地公安機關，三地警方聯合開展代號“天屏行動”的專項部署。

經公安部督辦及統籌，內地及香港警方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期間採取行動，先後搗破三個犯罪團伙，共拘捕11名內地及香港居民，涉及多宗裸聊勒索及援交詐騙案件，涉案騙款折合逾300萬澳門元，被害人當中包括本澳居民及在澳升學的內地學生。

本次代號“天屏行動”的聯合行動，成功搗破三個跨境網絡犯罪團伙，體現三地警方對打擊跨境網絡犯罪的決心和能力。

### 裸聊勒索作案手法





9日

## 男子涉相當巨額詐騙及偽造文件就逮

2020年7月13日，本局接獲一名本澳男子檢舉，稱被一名男子以投資工程項目為名詐騙1,600萬港元。

案情顯示，涉案男子於2017年6月向事主訛稱參與鴨涌河一個造價一億元人民幣的大型工程項目，遊說事主集資5,000萬元人民幣，並展示與總承建商合作的證明文件；事主信以為真協助尋得投資者，並應涉案男子要求給付2,000萬港元；直至2019年6月，事主發現涉案男子的公司未獲判給而要求退款，涉案男子退回400萬港元及簽發一張1,600萬港元支票，其後該支票因帳戶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事主最終報警求助。

本局查悉涉案男子根本沒有承接上述工程項目且已逃到內地，內地公安部門應本局要求提供協助，於2021年3月9日將涉案男子尋獲並移交本局，其承認犯罪。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簽發空頭支票（相當巨額）、偽造文件等三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

13日

## 粵澳警方聯手瓦解偷渡集團 共拘捕及查獲十人

本局與珠海市公安局及江門市公安局交流情報，得悉有犯罪集團協助他人偷渡進出本澳，經調查後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與珠海市海警局及澳門海關進行聯合部署。

2021年3月13日凌晨，本局與澳門海關採取聯合行動，本局人員於路環九澳截獲兩名非法入境的內地男子，海關則於附近海域追截涉案快艇；內地警方同步在內地拘捕偷渡集團主腦、骨幹成員及快艇駕駛員等共七人；估計是次聯合行動已成功瓦解該犯罪集團。

經查，其中一名在本澳被截獲的男子涉嫌非法再入境。此外，上述犯罪集團曾於本年3月6日以相同方式協助一名內地女子非法再入境，該名女子於3月12日被本局人員截獲。本局分別以非法入境罪及非法再入境罪將三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



22日

## 本澳男子涉僱用黑工及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被拘

2019年12月，本局接獲一名內地男子報稱被一名本澳男子以合作承接工程為名詐騙20萬元人民幣。



案情顯示，2019年6月涉案男子向事主聲稱承接新口岸區一在建住宅大廈的部份工程，因資金緊絀而遊說事主投資30萬元人民幣及介紹14名內地工人，這些工人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由涉案男子負責辦理；其後，一名工人被地盤保安員揭發持有偽證，事主遂要求終止合作和退款，涉案男子僅退回10萬元人民幣，事主最終報警求助。

本局經深入調查，確認共有17名工人以旅客身份來澳，並使用涉案男子提供的偽證在地盤工作。本局依法對檢獲的三部電腦進行法理鑑證，在其中一部搜獲大量偽證資料圖，故以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罪及僱用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22日

## 內地男子涉入屋盜竊被捕



2021年1月7日，本局接報指西望洋馬路某住宅發生入屋盜竊案，女事主報稱睡房內夾萬被毀，損失手錶、首飾及現金總值約714,500澳門元。

本局根據案發單位周邊監察錄像資料，以及在附近山體及草叢調查所得，查悉一名男子從緊貼單位對面的山體護土牆攀爬入屋盜竊，得手後再按原路徑逃至民國大馬路，隨即經關閘口岸潛逃內地；本局人員根據夾萬毀損痕跡，確定夾萬遭電鑽破壞，並在案發單位外

牆採集到涉案人的鞋印，又在附近山坡檢獲一隻運動鞋，經比對分析確認鞋底紋理與案發單位外牆採集到的鞋印吻合。直至2021年3月22日，本局在涉案男子經關閘口岸再次入境時將其截獲，並在其身上搜獲電鑽鑽咀、手套、頭套及假髮等懷疑作案工具，以加重盜竊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贓物下落。



## 四月

3日

## 粵澳警方聯手偵破“練功券”詐騙團伙

自2020年10月開始，涉及印有港幣一千元字樣的“練功券”詐騙案件劇增，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間，本局共開立101宗涉及“練功券”詐騙的案件，涉案金額折合共逾1,800萬澳門元，共查獲112名涉案人，均移送檢察院處理。



本局經調查發現“練功券”詐騙團伙的骨幹成員藏身內地，遂透過警務合作機制通報廣東省公安廳，其後粵澳警方成立專案組展開深入調查，發現上述犯罪集團是由內地多個省市的居民組成，組織嚴密，且具有一定反偵查意識。

2021年3月25日至4月3日，本局與內地警方分別採取收網及特別巡查行動。內地警方於3月25日在多個省市展開統一收網行動，一舉拘捕包括四名集團主腦在內共21人；本局亦於同日出動22名刑事偵查員，前往路氹城區多間娛樂場及周邊進行特別巡查行動，查獲22名“換錢黨”。本局亦於上述期間拘捕三名犯罪集團下線成員，經初步調查後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另一方面，經本局與內地警方串併分析各宗案件資料及相關證據，初步證實有關犯罪集團自2020年開始作案，涉及至少73宗案件，涉案金額折合約一千萬澳門元，至少有103人涉案，當中32人正在本澳羈押。兩地警方正深入調查該犯罪集團是否涉及其他同類案件。



8日

**兩名男子利用電子醫療券詐騙公帑被拘**

本局按檢察院要求對下環區某中醫診所進行調查，發現該診所於2020年3月至4月期間出現異常大量的醫療券交易，懷疑有人偽造病歷及不當收取醫療券詐騙公帑；本局亦查悉有部份求診者受司打口區某中藥蔘茸行唆使到該中醫診所扣除電子醫療券金額，然後憑收據在該中藥蔘茸行換取價值相當於醫療券面值七折至八折的貨品，更有甚者，有部份求診者於求診當日其實身處境外。

本局綜合多項證據，確定涉案中醫診所一名中醫師及中藥蔘茸行一名職員合謀犯案，遂於2021年4月8日依法搜索涉案地點，分別於中醫師的住所、診所及中藥蔘茸行搜獲帳目表，並在兩人手機內查獲大量犯罪證據；中藥蔘茸行職員承認與中醫師按月瓜分犯罪所得。

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及偽造文件罪將兩名涉案男子送交檢察院偵辦。

14日

**三男女涉清洗黑錢及偽造文件被拘**

本局按檢察院要求調查兩間涉及多宗可疑交易的本澳公司，發現兩間公司受某詐騙集團香港成員招攬，於2017年下半年分別透過銀行帳戶收取折合約885萬港元經詐騙所得款項，並由兩名涉案本澳男女於短時間內將款項提現及轉移。

本局於2021年4月14日傳召涉案本澳男子及其中一間公司的內地男股東接受調查，同時在路氹城區某娛樂場拘獲涉案本澳女子，涉案本澳男子承認犯案及偽造藝術品買賣合同來掩飾犯罪行為。

本局分別以清洗黑錢罪及偽造文件罪將三人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其他涉案人。

18日

**兩男女涉詐騙及偽造文件被捕**

2021年4月16日，本局接獲廉政公署轉介的一宗個案，指一名本澳男子為博取一名香港女子好感而假冒為本澳公務員，並多次透過社交軟件向該女子發送“職員證”及“內部文件”，以博取對方信任。

本局調查後證實涉案男子並非本澳公務員，案中的“職員證”及“內部文件”全為偽造，並在其於4月18日完成隔離醫學觀察後將之拘捕，分別在其身上、座駕和住所搜獲多份偽造證明文件，包括本澳政府部門職員證、政府內部文件及相關電子檔案、香港機場及航空公司職員證件、學歷證明和印章，以及懷疑偽造的、載有其妻子資料的內地居民身份證、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和通行證。

涉案男子承認從網上訂製偽證，自2019年開始透過手機聊天軟件結識了30名香港女子，以虛假公務員身份先後與其中四名女子發展情侶關係；又以虛假的女性身份騙取一名男子30萬元。涉案男子的妻子亦承認所使用的偽證是從內地某“水貨”店購入，在進行“水客”活動時用以掩飾身份。

本局分別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偽造文件罪、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職務之僭越罪、電腦偽造罪，以及假造印、壓印、打印器或圖章罪將兩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



24日

## 內地男子販毒就逮



本局對破獲的某宗販毒案進行跟進調查，確定涉案販毒集團一名男成員的身份及一個位於黑沙環區的窩點。2021年4月24日，本局人員在上述單位附近截獲該名涉案內地男子，並在單位內搜獲198.2克“開心粉”，約值20萬澳門元。根據調查，相信涉案男子在澳販毒兩個多月，毒品主要售予活躍賭場及夜場人士。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涉案男子移交檢察院處理，並追查其餘涉案人及毒品來源。

24日

## 兩名男子涉加重盜竊被捕

2021年4月22日，本局接獲一名香港商人報案，指其由香港運抵內港某貨運碼頭的四箱共504部手提電話被盜，共損失252萬港元。

本局派員到場調查，並根據現場及周邊的監察錄像確定數名作案人身份。2021年4月24日，本局先後於關閘口岸及沙欄仔某車行截獲兩名本澳及內地涉案男子。



據查，涉案本澳男子利用自己在上述碼頭工作之便，於裝卸貨物的繁忙時段與同伙合謀盜竊上述四箱手提電話，事後其中一名涉案內地男子迅即逃返內地。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兩名被捕男子移交檢察院偵辦，並追查贓物下落和在逃涉案人。

## 五月

3日

港澳警方“翊星行動2.0”破兩電腦詐騙集團  
共拘16名集團成員

2021年，本局聯同香港警方展開代號“翊星行動2.0”專項部署，以打擊網上盜用信用卡資料犯罪，自4月下旬至5月初分別在港澳兩地共拘捕16名分屬兩個電腦詐騙犯罪集團的成員。

2021年4月下旬，本局拘捕五男一女本澳居民，他們涉嫌受一犯罪集團招攬，將盜得之五張信用卡資料以刷卡方式為網上手機遊戲充值，涉及金額約5.3萬澳門元，各人在每筆交易可獲取約30元人民幣報酬。本局以電腦詐騙（巨額）罪將上述六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查涉案信用卡資料被盜源頭及其他涉案人。

2021年2月至3月期間，本局接獲多宗舉報，多名事主稱其信用卡資料被盜用進行網上購物，涉及25張信用卡，總金額約15萬澳門元，經調查於2021年5月3日傳召涉案犯罪集團其中一名本澳男成員接受調查，發現該集團盜取他人信用卡資料及用以網購超過400件歐洲名牌服裝，涉案男子安排親屬收貨後轉交“水客”運往內地出售圖利，涉案金額約600萬澳門元，涉案男子從中獲利超過45萬澳門元。本局以電腦詐騙（相當巨額）罪及贓物罪將該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信用卡資料被盜源頭及有關贓物去向。

此外，2021年4月下旬，香港警方亦拘捕三男六女香港居民，他們透過手機AppStore平台利用盜取得來之信用卡資料進行消費或網上購物，涉案金額約9.5萬港元。





3日

**本澳男子涉販吸毒被拘**

本局接獲線報指有不法份子以郵包運毒來澳，經與澳門海關聯手調查，掌握案中郵包及涉案人資料。

2021年5月3日，本局人員部署後，於涉案本澳男子提取郵包時上前截查，在郵包中搜獲100粒受管制藥物“三唑侖”，其後在其住所再搜出兩粒同類型藥物。涉案男子聲稱透過上述藥物以緩解失眠，但本局根據調查所得，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涉案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毒品來源。

4日

**內地男子涉搶劫被捕**

2021年5月4日，本局接獲路氹城區某娛樂場酒店報稱一位女住客被一名持刀男子搶去50萬港元籌碼，酒店保安員其後在娛樂場截獲作案男子。

案情顯示，女事主在房間休息期間，涉案男子按其房間門鈴，趁事主開門時闖入房內並亮刀指嚇事主交出財物，事主受驚而將65萬港元籌碼放在桌上；涉案男子再要脅事主填寫一張50萬港元的借據，以及要求事主錄製一段自稱借款未還而簽署借據的短片，隨後搶走50萬港元籌碼並逃離房間。事主立即致電酒店職員要求代為報警，未幾，酒店保安員在娛樂場將涉案人截停並通知本局到場處理。

本局人員在涉案男子身上搜獲20萬港元現金、30萬港元籌碼及相關借據，在其手機內查獲一段其脅迫事主進行拍攝的短片，並在現場附近一個垃圾桶內起回作案利器；經深入調查後發現，由於涉案男子被娛樂場列為不受歡迎人士，無法將劫得的籌碼兌現，被捕前覓得一名賭客協助將其中20萬港元籌碼兌換成現金。

本局以搶劫罪及禁用武器罪將涉案人移送檢察院偵辦。

5日

**服裝店員工監守自盜被捕**

2021年5月5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轉交的一宗盜竊案，新口岸區某娛樂場酒店內的服裝店報稱被盜去夾萬內近54萬港元現金，經調查後鎖定作案人為該店一名男員工，並於當日傍晚在其住所將之緝獲。

涉案男子承認因欠下賭債而利用職務之便盜去公司近54萬港元，最終將犯罪所得全部輸光。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

10日

## 與內地警方聯手偵破劫殺案 內地男兇徒於河北落網

2021年5月7日下午，本局接獲消防局通報在路氹城區某酒店房間發現一具女性屍體，隨即派員到場調查，發現死者俯伏地上，頸部被一條染有血漬的浴袍腰帶纏繞，死因存疑，故馬上啟動嚴重案件現場勘查程序。

本局深入調查發現，被害人在本澳從事非法兌換，於5月3日晚上與一名內地男子一同前往案發地點進行非法兌換，期間遭對方勒斃，身上25萬港元現金及手機亦被掠去。涉案男子得手後隨即到附近娛樂場賭博，其後經關閘潛逃內地。

經法醫對屍體進行剖驗，證實死者的瘀傷符合由第三者造成及符合他殺，遇害時間亦相符。

本局確定涉案男子的身份後，立即透過緊急區域警務合作機制，請求內地警方展開緝捕工作。5月10日晚上，內地警方在河北省滄州市拘獲涉案男子，並將之送交當地檢察機關，經偵訊後其承認犯案。



11日

## 香港女子藉投資電商平台詐騙被拘



2021年5月10日，本局先後接獲七名本澳居民報稱被一名香港女子以投資新興電子商貿平台為名詐騙合共360萬元人民幣。

本局經調查發現，七名事主於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期間聽信涉案女子推介的一個能獲利兩成的內地某網絡直播帶貨平台，各人分別投資數萬元至百多萬元人民幣，並收到“借款約定書”及某電子商家的“採購合同”；起初部份事主都獲得數萬元回報，但其後涉案女子以電子商家欠款為由拖欠事主的利息及拒絕退還本金，七名事主懷疑被騙而報警求助。

本局於5月11日將涉案女子帶返調查，其聲稱之前收取七名事主合共280萬元人民幣是用於投資電商平台，其後因電商欠款而無法周轉資金，但其未能出示相關交易證明，有強烈跡象顯示其詐騙七名事主，故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